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》等相关文件,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召集人: 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:15-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 一) 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,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选董事闫文为会议主持人。
- 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,代表股份 219, 318, 67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, 6232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1人,代表股份 17,927,7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215%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(代表股东共 2 人),

代表股份 204, 203, 82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817%。
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5,114,8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416%。
 - 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萍、夏欲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9,130,6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3%;反对 18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739,7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13%;反对 18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萍、夏欲钦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